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6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許柏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伍萬柒仟肆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71,07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7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4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

01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
02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
03 債權人借款新臺幣新臺幣289,00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04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05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06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07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8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10月3日
09 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74%
10 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11 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
12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
13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
14 債權人借款新臺幣97,38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15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16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17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18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9 (四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20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21 令，實感法便。

2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26

附表：					
編 號	本 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迄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	違約金起迄日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171,078元	自114年12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	11.83%	自115年1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列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 利率20%計算之 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002	289,009元	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43%	自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97,383元	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74%	自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